

2020年度临高县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0-19-0108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临高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的委托,对该单位的 2020 年度临高县教师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响应。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YH2020-19-0108
2.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临高县教师培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 ¥12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5.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0 年下半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商务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须加盖单位公

章)；

(3)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4)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

4. 售价：采购文件每份2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10:20至10:3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10: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8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2.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

(1)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须备份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放至响应文件袋中（电子光盘或 U 盘的内容包含不加密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缺一不可）。

4.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 元。（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北京时间 17:00 分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上，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之前账款不做抵扣。）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5. 采购信息公告查阅：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江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13976133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9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898—6672943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0 年度临高县教师培训项目

1.2、项目编号：HNYH2020-19-0108

1.3、采购预算：¥12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包干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说明

2.1、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下半年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用户需求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

序号	培训项目	参训对象	参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地点	培训天数
1	2020 年临高县乡村中小学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全县中学骨干班主任 80 人， 小学骨干班主任 80 人	160	9—11 月	线下集中	省内	7 天
2	2020 年临高县中小学教学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全县中小学校长、副校长、 教研室主任等教学管理干部	200	9—12 月	线下集中	省内	5 天

（二）2020 年临高县乡村中小学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用户需求

1. 培训项目：2020 年临高县乡村中小学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全县中学骨干班主任 80 人，小学骨干班主任 80 人。

3. 培训目标

（1）培养一批在师德情怀、班级管理上的能起到示范引领的骨干班主任，进而影响辐射全县的班主任队伍；

（2）通过班主任培训，在全县范围内树立起“争当班主任”的舆论导向；

（3）使参训学员树立起德育为首的观念，掌握班主任工作中必须的知识、技能以及法律常识；

（4）建造班主任交流平台，激发班主任班级管理的创造性，发现一批优秀班主任，

汇集一批班主任的优秀经验做法，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4. 培训内容（需要设置部分线上网络培训课程，提供有关线上网络教学培训的资质或业绩佐证材料。）

- (1) 家庭教育
- (2) 班主任工作必备常识培训
- (3) 信息技术
- (4) 师德情怀
- (5) 心理健康和有效沟通
- (6) 学科教学

5. 培训过程要求。集中培训时间为7天，为保证培训效果，培训需分为前期调研、集中培训、跟踪评估等阶段，形成项目的闭环系统。具体分为：

第一阶段：问卷调查，摸准需求。需要对临高本地教师培训情况较为熟悉，且能提供相应的调研情况分析报告（报告中包含问卷调查等资料）。

第二阶段：培训实施，解决关键问题。需提供具有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荣誉和职称的10人以上师资资质（提供教师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核查）。

第三阶段：效果评估，跟踪指导。

6. 培训方式：

线下集中培训、经验交流、任务驱动、实践训练、平台构建。

7. 培训保障体系

要建立培训的质量保障、过程保障、安全保障、疫情防控、考核评价等保障体系。

（三）2020年临高县中小学教学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用户需求

1. 培训项目：2020年临高县中小学教学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 培训对象：全县中小学校长、副校长、教研室主任等教学管理干部约200人。
3. 培训目标

为贯彻党中央建设海南自贸区（港）和海南省委省政府人才战略的精神，深入推进建设学习型强国的行动，让广大中小学校长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学习中开阔视野，了解教育管理最前沿信息，进而树立科学治校思想，提升教育管理素养，改进教育管理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总目标：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要求，围

绕当前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理论学习、经验分享、专题讨论、教育考察、研究学校改进计划等研修活动。通过分层分类分岗培训，提升中小学校长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改革、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以及调适外部环境的能力，全面提升我县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具体分目标为：

（1）系统审视、修订、完善学校制度建设，帮助中小学校长等教学管理人员全面树立依法治校的思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2）在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文化建设、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教学改革、学校特色创建等方面给予诊断性、针对性的策略方法指导，并形成自身学校的操作性规程。

（3）提升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的课程领导力和执行力，建立一个县内经验交流的教学管理的论坛平台，形成榜样激励机制，构建学习型的先进管理队伍。

4. 培训内容（需要设置部分线上网络培训课程，提供有关线上网络教学培训的资质或业绩佐证材料。）

为促进中小学校长的专业发展，根据《中小学校长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及培训需求，按集中培训+影子培训+返岗实践等三段设置以下四类培训内容：

基础性课程 提高校长基本素质

本体性课程 提高校长管理水平和能力

发展性课程 促进师生和学校发展

拓展性课程 开阔校长视野，拓展校长思维。

5. 培训过程要求

集中培训时间为5天，为保证培训效果，培训需分为前期调研、集中培训、跟踪评估等阶段，形成项目的闭环系统。具体分为：

第一阶段：问卷调查，摸准需求。需要对临高本地教师培训情况较为熟悉，且能提供相应的调研情况分析报告（报告中包含问卷调查等资料）。

第二阶段：培训实施，解决关键问题。需提供具有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荣誉和职称的10人以上师资资质（提供教师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核查）。

第三阶段：效果评估，跟踪指导。

（六）培训方式：

线下集中培训、经验交流、任务驱动、实践训练、平台构建

（七）培训保障体系

要建立培训的质量保障、过程保障、安全保障、疫情防控、考核评价等保障体系。

（四）其他要求

（1）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培训，在办班之前 10 天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培训方案、计划及安排。

（2）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并提供必备的培训场地、设备、材料、教材教辅等，负责安排参训人员的食宿。

（3）负责参训学员的接待、报到、登记注册、考试考核、技能水平提高、实践及其他活动等，并安排培训必须的交通工具。

（4）负责培训学员的管理，做好培训跟踪服务，收集培训资料。

（5）因组织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培训效果不良，学员反映差，采购人将视情况要求成交人赔偿经济损失，并取消今后承办培训资格。

（6）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一) 优惠政策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③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及时提出，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如还有误期，按废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质部分（如有）、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 商务标书

(1) 根据采购文件第一部份《谈判邀请函》第2条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准备。

(2) 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填写投标总报价。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不同培训项目费用分开填写。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品牌、型号及制造厂名；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须填写不同服务的名称、服务规格、服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①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价格、运输（如有）、保险（如有）、技术服务、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②其他

以上价格单项如无则填“无”，如果优惠则填“免”。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付款条件、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投标价格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文件（响应用户需求）

(2)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3)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及承诺。

(4) 其他（供应商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服务费

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交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3) 中标方拒收成交通知书；

(4) 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于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分装密封

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独立的密封袋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为方便开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

4. 供应商须将把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制作成 word 和 PDF 刻入光盘或 U 盘放至响应文件正本袋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

5.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盖章和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未按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 投标文件密封

1. 所有响应文件外信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也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还给供应商，其

投标将被拒绝。

（三）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递交响应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招标代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以书面形式将推迟的截止时间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应获得所有潜在供应商收到此通知的书面回复。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潜在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递交的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当面递交或确认送达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书面修改或撤回申请。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签字确认的修改或撤回申请将是无效的。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 / 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全称。封口处应有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

3.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五）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五、谈判与评标

（一）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采购谈判工作由采购谈判小组负责。采购谈判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谈判。

(二) 谈判

1、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技术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4、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 评标原则和方法

1、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谈判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质疑，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技术性能、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信誉进行比较。

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谈判竞标，其谈判将被拒绝。

5、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六、授予合同

(一) 成交条件

-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方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投标方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 4、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成交通知

- 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方。
- 2、采购人在向投标方授予成交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

（三）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方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签订合同

- 1、成交方应按规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2、谈判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次谈判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二）招标程序：

- 1、发出邀请函；
- 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
- 3、递交响应文件；
- 4、谈判；
- 5、评审、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 6、定标；
- 7、采购单位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9）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故有二次报价，谈判结束后，第二次报价，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

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鉴证三方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业主（采购人单位名称）；

1.6 “卖方”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供应商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7 “鉴证方”系指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货物资质证明应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谈判文件中无相应规定，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货物资质证明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5、专利权

必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支付

7.1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委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经核准

由用户财务部门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8、技术资料

8.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1 年。

10.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11、检验

11.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买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1.2 国外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由商检局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商检局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负责之外，买方将有权在货物到港卸货后规定时间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5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税费

15.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5.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书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6、履约保证金

16.1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卖方应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购销合同金额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验收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后予以原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应以由有金融许可证的任何一家银行或机构开具、支票或现金形式提交。

1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买方认为的其他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6.3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1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7.3 仲裁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生的违约通知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 在买根据上述第 18.1 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目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0.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合同修改

21.1 根据第 20 款，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如招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分，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专用条款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本级政府 （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二、服务名称：

服务单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_____

大 写：_____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为配合招标人紧急采购，服务及时到位的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设备（如有）交付时间。本项目必须在签订合同_____到指定地点进行培训，兑现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四、卖方应随货物的交付向买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如有）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按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七、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电 话：0898—66722390

2020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 标 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投 标 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规格响应表
- （5）服务方案
-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
大写： _____（文字表述）。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是 () ; 否 ()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 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和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如有)、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培训项目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 项总价	合同履 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合计：

投标代表人（签名及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第 6 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运输（如有）、调试（如有）、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规格响应表

注意：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原服务要求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服务要求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服务方案

(自拟)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商公章）

（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_____ 项目进行投标，以本
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各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2、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份，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一份。（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传真：

邮编：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声明日期：

6.7 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6.8 提供 2020 年近期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6.9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9、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其他材料